國立嘉義大學校友熱心服務及貢獻獎選拔辦法

105年2月16日104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

106年5月9日105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

109年4月7日10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

109年7月7日108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

1. 國立嘉義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選拔並表彰對縣市校友會、系友會、海外校友會、傑出校友會或校友總會有具體貢獻事蹟之熱心服務校友，樹立楷模，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校友熱心服務及貢獻獎選拔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2. 本校校友熱心服務及貢獻獎（以下簡稱本獎項）被推薦者需為本校畢業校友，並為校友總會、縣市校友會、海外校友會、系友會或傑出校友會之會員，具熱心服務或貢獻之具體事蹟，堪為畢業校友及在校同學之表率者，具下列資格之一，得為本獎項候選人：

一、學術研發：學術、專業、研究、農業發展或應用科技有傑出表現或貢獻，獲縣（市）等級殊榮表揚者。

二、藝文體育：在藝術、文化或體育領域有特殊表現或貢獻，獲縣（市）等級殊榮表揚者。

三、社會服務及工商領域：對社會或國家有特殊貢獻，投入公益活動，發揚美德，提升校譽卓著，為社會肯定，曾獲縣（市）等級殊榮表揚者。

四、教育領域：在教學及學生輔導上有特殊優良事蹟表現者，獲縣（市）等級殊榮表揚者。

五、產學合作與捐資興學：與母校簽訂進行產學合作案、捐資興學、捐資促進母校國際交流累計金額達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以上者。

六、促進校友交流活動、捐助本校校友總會、校(系)友會推動會務發展經費累計金額達新臺幣伍拾萬元以上者。

七、加入校（系）友會年資達六年以上，且擔任理事長、總幹事(秘書長)或理監事等重要幹部年資累計達三年以上，具熱心服務之具體事蹟者。

1. 符合第二條資格之一者，得經校友總會、縣市校友會、海外校友會、系友會或傑出校友會推薦，並依每年公告通知期限內將推薦表送至本校。
推薦過程必須保密，推薦單位以不可事先告知或徵詢候選人為原則。
推薦單位現任理事長不能自我推薦，每年以推薦二人為原則。
2. 為辦理本獎項之評審選拔工作，設置「國立嘉義大學校友熱心服務及貢獻獎選拔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選拔委員會）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並聘請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校友中心主任、校友總會理事長及傑出校友會理事長，共十六至十八人組成之，進行評審選拔事宜。
3. 每年本獎項獲選名額至多二十名為原則。

候選人須獲得選拔委員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推薦者，方得獲選該年度熱心服務及貢獻獎。
前項人數超過二十名時，得由選拔委員會商議最終獲選名額。

1. 本獎項獲獎者，不限制得獎次數，惟其曾獲獎之推薦事由不得重複列舉。
以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獲推薦者，獲獎後，捐資累計金額應重新累計。
2. 獲選為本校校友熱心服務及貢獻獎者，由校長於每年校慶慶祝大會中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牌乙座，以示尊崇，並將其榮譽事蹟陳列於校史室一年並刊登在本校相關刊物中。
3.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**國立嘉義大學 學年度校友熱心服務及貢獻獎推薦表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舉薦資格**（請自行勾選） | □**學術研發**（□學術□專業□研究□農業發展□應用科技）卓越或榮獲縣(市)獎項□**藝文體育**（□藝術□文化□體育）卓越或榮獲縣(市)獎項□**社會服務及工商**：獲縣(市)表揚□**教育領域**：教學及輔導具特殊優良事蹟表現，獲縣(市)表揚□**產學合作與捐資興學**：□產學合作□捐資興學□捐資國際交流□捐助校(系)友會□**熱心服務**：加入校(系)友會年資滿6年以上且擔任重要職務滿3年以上 |
| **候選人基本資料** | **姓名** |  | **性別** |  | **相片** |
| **生日** | **民國 年 月 日** | **聯絡電話** |  |
| **畢業科系** |  | **手機** |  |
| **畢業年月** | **民國 年 月** | **電子郵件** |  |
| **通訊地址** | **□□□** |
| **現職機關** |  | **隸屬校(系)友會** |  |
| **職稱** |  | **入會年資** |  |
| **學歷** | **學校名稱** | **主修學門系所** | **學位** | **起訖年月** |
|  |  |  |  |
| **經歷** |  |
| **傑出事蹟** |  |
| **推薦單位資料** | **單位全銜** |  | **聯絡電話** |  |
| **推薦人** |  | **電子郵件** |  |
| **通訊地址** | **□□□** |
| **推薦意見** | （請詳述或檢附會議紀錄、推薦函等） |
| **選拔委員會評審結果** |  |

[備註]：

**一、**推薦單位現任理事長不能自我推薦，每年以推薦二人為原則。推薦過程須保密，推薦單位以不可事先告知或徵詢候選人為原則。

二、本表請洽國立嘉義大學校友中心索取，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。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依限繳交至校友中心。聯絡方式：電話(05)271-7749；地址：嘉義市東區鹿寮里學府路300號；電子郵件alumni@mail.ncyu.edu.tw

國立嘉義大學校友熱心服務及貢獻獎選拔辦法條文對照表

109年7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第二條 本校校友熱心服務及貢獻獎（以下簡稱本獎項）被推薦者需為本校畢業校友，並為校友總會、縣市校友會、海外校友會、系友會或傑出校友會之會員，具熱心服務或貢獻之具體事蹟，堪為畢業校友及在校同學之表率者，具下列資格之一，得為本獎項候選人：1. 學術研發：學術、專業、研究、農業發展或應用科技有傑出表現或貢獻，獲縣（市）等級殊榮表揚者。
2. 藝文體育：在藝術、文化或體育領域有特殊表現或貢獻，獲縣（市）等級殊榮表揚者。
3. 社會服務及工商領域：對社會或國家有特殊貢獻，投入公益活動，發揚美德，提升校譽卓著，為社會肯定，曾獲縣（市）等級殊榮表揚者。
4. 教育領域：在教學及學生輔導上有特殊優良事蹟表現者，獲縣（市）等級殊榮表揚者。
5. 產學合作與捐資興學：與母校簽訂進行產學合作案、捐資興學、捐資促進母校國際交流累計金額達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以上者。
6. 促進校友交流活動、捐助本校校友總會、校(系)友會推動會務發展經費累計金額達新臺幣伍拾萬元以上者。
7. 加入校(系)友會年資達六年以上，且擔任理事長、總幹事(秘書長)或理監事等重要幹部年資累計達三年以上，具熱心服務之具體事蹟者。
 | 第二條 本校校友熱心服務及貢獻獎被推薦者需為本校畢業校友，並為校友總會、縣市校友會、海外校友會、系友會或傑出校友會之會員，具熱心服務或貢獻之具體事蹟，堪為畢業校友及在校同學之表率者。 | 1. 為訂定明確之選拔標準，並且與本校傑出校友獎項有所區隔，爰參考傑出校友選拔之各項分類及條件，訂定本獎項候選人之資格。
2. 若為各領域有優異表現者，須獲得縣(市)等級之表揚，若對校(系)友會長期服務貢獻者，則須為擔任重要職務幹部年資累計達三年以上。
 |
| 第三條 符合第二條資格之一者，得經校友總會、縣市校友會、海外校友會、系友會或傑出校友會推薦，並依每年公告通知期限內將推薦表送至本校。推薦過程必須保密，推薦單位以不可事先告知或徵詢候選人為原則。推薦單位現任理事長不能自我推薦，每年以推薦二人為原則。 |  | 1. 本條新增。
2. 訂定本獎項推薦流程。
3. 迴避原則，現任之各會理事長不得自我推薦為候選人。
4. 避免推薦人之困擾，舉薦過程必須保密，以維護推薦過程公正。
 |
| 第四條 為辦理本獎項之評審選拔工作，設置「國立嘉義大學校友熱心服務及貢獻獎選拔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選拔委員會）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並聘請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校友中心主任、校友總會理事長及傑出校友會理事長，共十六至十八人組成之，進行評審選拔事宜。 | 第三條 為辦理本校校友熱心服務及貢獻獎之評審選拔工作，本校委由「台灣嘉義大學校友總會」（以下簡稱校友總會）設置「國立嘉義大學校友熱心服務及貢獻獎選拔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選拔委員會）辦理之。 | 1. 條次變更。
2. 因校友總會109年6月22日召開理監事會議決議，不便承接本校校友熱心服務及貢獻獎之評審選拔工作，故「國立嘉義大學校友熱心服務及貢獻獎選拔委員會」仍由本校負責召集。
3. 參考本校「傑出校友選拔委員會」訂定選拔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及總人數。
 |
| 第五條 每年本獎項獲選名額至多二十名為原則。候選人須獲得選拔委員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推薦者，方得獲選該年度熱心服務及貢獻獎。前項人數超過二十名時，得由選拔委員會商議最終獲選名額。 |  | 1. 本條新增。
2. 每年固定名額，並限制須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推薦方可獲選，但選拔委員會具有增額之彈性空間。
 |
| 第六條 本獎項獲獎者，不限制得獎次數，惟其曾獲獎之推薦事由不得重複列舉。以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獲推薦者，獲獎後，捐資累計金額應重新累計。 |  | 1. 本條新增。
2. 本獎項可以重複得獎。
3. 獲獎事由不得重複列舉。
4. 累計得獎次數達三次以上者，可由校友總會推薦參加傑出校友選拔。
 |
|  | 第四條 推薦流程、評審選拔方式、名額、表揚方式等實施方式，由校友總會另訂之。 | 本條刪除。 |
| 第七條 獲選為本校校友熱心服務及貢獻獎者，由校長於每年校慶慶祝大會中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牌乙座，以示尊崇，並將其榮譽事蹟陳列於校史室一年並刊登在本校相關刊物中。 |  | 1. 本條新增。
2. 敘明本獎項之表揚方式。
 |
|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 |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 | 條次變更。 |